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6734號

原　　告　萬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宗成道

訴訟代理人　宋家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啓銘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士簡調字第127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25,73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,5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